

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科室及项目实施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州财绩 20217 号)和《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1)9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校开展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主体

2020 年度州财政安排给本校“宏志生补助”项目支出 116.10 万元,项目支出全部为本校支出。

二、自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湘西



自治州财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州财绩〔2021〕7号);

(三) 州委、州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四)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五) 单位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 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八) 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九)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十) 其他相关资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应对本校 2020 年度“宏志生补助”项目支出进行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数据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一)项目支出自评。学校按照绩效自评通知要求,填报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等相关资料信息,按照规定格式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3),并按时报送。

(二)总结绩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应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3),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参考格式见州财绩(2021)7号中的附件7),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参考格式见州财绩(2021)7号中的附件8)

五、有关要求

(一)统一认识,明确责任。本校是项支出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主体,要按照《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避免形式、走过场,严禁刻意抬高分数弄虚作假行为,要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二)按时报送,注重质量。要注重评价质量,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本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并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审核后于2021年6月20日前按要求统一报送州财政局。

(三)重视结果,强化应用。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积极加强应用。一是州财政局将组织专家或根据需要组织州级预算部门的财务,业务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审,抽查和评审结果在州本级范围内进行通报。二是州财政局根据需要对州级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或再评价,必要时州财政局提请州审计局结合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进行审计。三是涉密事项除外,我校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在州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 1、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单位)2020年度宏志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格式

